

证券代码：837022

证券简称：雄狮装饰

主办券商：华林证券

山东雄狮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永胜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4,761,39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34%。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5 人，董事韩典军、田忠良因出差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朱思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761,3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761,3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761,3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761,3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761,3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761,3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拥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公司决定继续聘请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总经理与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商定年度审计费用。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761,3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融资规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 2023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公司自有资产抵押担保以及经批准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及额度内的关联方担保。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761,3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众成清泰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邓璞、孙宇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股东

大会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雄狮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雄狮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雄狮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